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5年度与沧州明珠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分公司等(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存货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6年总金额不超过203.45万元。2025年1-11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31.71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增胜、于桂华、赵奇、于华、姚玉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金额	比例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85.72	91.39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4.10	9.01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0.63	32.29		
提供劳务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3.00	2.77	
小计			33.63	55.06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市场价格	—	—	110.10
利水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70.00	66.15	
合计			203.45	331.71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御河酒业”全称为沧州御河酒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 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年度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额	差异%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91.30	127.47	21.07	+20.3%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9.01	20.46	0.68%	+55.9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2.29	38.91	3.63	+34.40%	
提供劳务	沧州银行	2.77	3.19	0.19%	+13.18%	
小计		103.06	142.10	—	—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110.10	172.00	4.77%	+35.99%	(公告2024-061号)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66.15	40.00	11.53%	65.37%	
合计		331.71	402.03	—	—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5年与沧州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与东塑集团发生的提供劳务的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划线部分为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酒店)、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东塑集团总资产515,525.06万元,净资产172,239.13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7,393.81万元,实现净利润-6,064.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宝龙

住所:河北省沧州运河区双金路2号

注册资本:814,809.8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沧州银行资产总额32,619,734.81万元,净资产2,158,553.32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49,820.94万元,实现净利润145,75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关联关系

1. 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13,912,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2. 赵如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沧州银行董事。沧州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及沧州银行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平、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双方可根据本身市场情况或其它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一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履行协议,未签订协议的,由公司经办部门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

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沧州银行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审部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8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御河酒业”全称为沧州御河酒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 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年度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额	差异%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91.30	127.47	21.07	+20.3%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9.01	20.46	0.68%	+55.9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52.29	38.91	3.63	+34.40%	
提供劳务	沧州银行	2.77	3.19	0.19%	+13.18%	
小计		103.06	142.10	—	—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110.10	172.00	4.77%	+35.99%	(公告2024-061号)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66.15	40.00	11.53%	65.37%	
合计		331.71	402.03	—	—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5年与沧州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与东塑集团发生的提供劳务的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通过。